

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務組製作

最近更新日:2023年9月29日

停留簽證：

- 一、適用資格：持外國護照擬在台停留期間 180 天以內，申請目的包括轉機、觀光、探親、參加國際會議、洽商、或其他已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研習、應聘、宗教弘法等活動。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需有空白內頁：
 1. 倘現持護照為換發者，則請盡量提供前持有之所有舊護照正本。
 2. 護照內不得加註禁止入境中華民國等相關禁語。
 - (二) 由本人親自簽名確認之「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申請來華簽證必須透過網際網路，至下列網站：<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簽名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倘申請表填寫方式不正確或資料不全或不符，本處將予退件或逕拒發簽證。
 - ※除了我國外交部規定之特定國家人士外，簽證申請案可由本人親辦或委託他人代向本處送、領件，代辦人須繳驗有效身分證件正、影本。
 - (三)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相片 2 張，須以白色或淺色背景為佳。
 - (四) 護照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頁，以及送件當次入境泰國之入境查驗章戳頁各一份影本。
 - (五) 入境及離境我國之機票證明：機票、電子機票或旅行社證明。
 - (六) 財力證明：
 1. 銀行證明或存有最近 6 個月內使用紀錄之銀行存款帳本。
 2. 如果銀行證明較薄弱者，得以其他房地產、繳稅證明作為佐證。
 - (七) 工作證明：
 1. 公司所有人或負責人：有效之公司登記執照，執照內須可查到申請人姓名。
 2. 受聘者：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薪資單、報稅證明、員工保險紀錄。
 3. 學生：在學證明、學生證或最高學歷證明。
 - (八) 倘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提供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簽證同意書及親屬證

明文件。

(九) 倘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者，財力證明及工作證明或可減免。

(十) 倘同時持有我國護照者，須提供有效或逾期之我國護照影本。

(十一) 簽證審核人員將視個案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申請人親至本處接受面談。最近一年內曾申獲美、日、加、英、紐、澳及歐盟觀光、商務簽證或具永久居留權，且無在台逾期停留及遭拒發簽證之不良紀錄者，得視個案情況簡化相關申請文件，並放寬其簽證待遇。

(十二) 各項赴台目的所須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列如下：

有關簽證申請資料，您亦可查詢下列網站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674&mp=1>

赴台目的	應備文件	說明
觀光	旅遊行程	包括行程規劃表及飛機、訂房紀錄
探親	1.在台親屬之有效身分證件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倘為外籍居留人士，另提供外僑（永久）居留證
	2.在台親屬之居住地址	通常以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列印個人相關記事）作為居住地證明文件
	3.簽證申請人與在台親屬之關係證明文件	可供交叉比對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結婚登記、戶口名簿...
商務	1.洽商證明 (右列 3 項均須提供)	1.所屬公司在職及派遣證明函； 2.工作證明 3.在台廠商邀請函； 4.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如信用狀、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單等）。
	2.在台關係人資料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
應聘 或 表演	1.雇主須先向中華民國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雇主公司登記（含資本額、股東清冊、營業項目）
	2.工作履歷證明、專業證書或其他相關佐證	以供證明簽證申請人有能力赴台執行專業工作或表演
參加國際會議 或 商展	主辦（或邀請）單位邀請函或參展證明	1. 提供會議或商展之詳細活動簡介 2. 工作證明 3. 交易紀錄
短期研習中文 或 交換學生	1. 語言中心之入學許可正本 2. 外籍學生赴台就學或研	必須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國語文中心，可連結至「教育部華語中心」網頁查詢許可名單

	習中文均請參考本處網站公告之【泰國籍人士申請赴臺灣「就學」或「研習中文」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9693&CtNode=417&mp=1) 1. 學生在學證明、成績單或最高學歷 2. 學校成績 (GPA2.8 以上) 3. 財力證明 4. 讀書計畫 5. 語言測驗 (TOEFL、TOEIC、TOCFL...等) 6. 面試
	2.繳費證明	語言中心開立之收據正本
短期就醫	1. 原國外主治醫師診斷證明	述明病情及國際轉診之需要
	2.台灣醫療機構安排之療程及約診單	
	3.財力證明	如:最近 6 個月銀行存款證明或與我國醫療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
	4.來回機票	
	5.家屬有陪同赴台就醫之需要，亦可共同提出申請簽證	提供病人與陪同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外籍人士赴台短期就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相關說明。 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6570 2. 得申請赴台就醫之疾病種類，請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台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一覽表。 http://www.mohw.gov.tw/cht/DOMA/DM1.aspx?f_list_no=608&fod_list_no=3804# 3. 台灣醫療機構限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 http://www.mohw.gov.tw/cht/DOMA/DM1.aspx?f_list_no=608&fod_list_no=771 4. 陪醫者以病患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同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居住國醫事人員 2 人隨行照顧。申請人得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以陪同就醫為由申請赴台簽證。	
傳教弘法 (「藏傳佛教」 部分請逕參考 領事事務局網 站說明書)	1.神職身分證明及傳教弘法經歷證明	1.由外籍宗教人士之服務教區之統理機構或所屬宗教團體出具證明； 2.內容應說明外籍宗教人士之姓名、國籍、所屬宗教、何時起擔任神職工作及迄至申請簽證時仍具神職身分； 3.佛教僧尼須繳交戒牒正本。 4.弘法經歷、常駐寺廟或教會證明

	2.國內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書、邀請函	須述明邀請理由、邀請之宗教人士身分資料、在台停留起迄時間及擬從事之活動內容等詳細資料
登 船	1.船員所屬國籍政府核發之船員登記證及手冊	
	2.船員所屬船運公司之保證函	
	3.船員所屬船運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外籍船舶公司之公司文件須經以下驗證流程：該國外交部>該國駐泰國大使館>泰國外交部>本處。但緬甸及孟加拉文件無須送經泰國外交部驗證

註：上述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將視實際需要，要求將原文附上「英文譯本」並完成驗證程序。

居留簽證：

一、適用資格：外籍人士擬在台停留期間 180 天以上，申請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投資、傳教、執行公務，或從事其他已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與上揭停留簽證第(一)至(十)及(十二)項相同。

(十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或泰國醫院出具，在我國醫院作成之檢查報告無須經過公證程序，在泰國醫院作成則須經泰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由衛福部規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可自 [衛福部](http://www.cdc.gov.tw/mp.asp?mp=5) 網站 (http://www.cdc.gov.tw/mp.asp?mp=5) 下載；

* 泰國境內指定醫院名單如下：

- (1) Chulalongkorn Hospital (tel:02-256-5418 ; website: www.chulalongkornhospital.go.th)
- (2) Sirirat Hospital (tel: 02-412-4104, 02-419-7387; website: www.si.mahidol.ac.th)
- (3) Rajavithi Hospital (tel: 02-354-8108-9, 02-644-6819; website: www.rajavithi.go.th)
- (4) Ramathibodi Hospital (tel: 02-201-1681, 02-201-1799 website: www.ra.mahidol.ac.th)
- (5) Maharat Hospital (tel: 044-254990~9; website: www.maharatkorat.go.th)
- (6) Lampang Hospital (tel: 054-223-623~31; website: www.lph.go.th)
- (7) Ekachai Hospital (tel: 034-417-999; website: www.ekachaihospital.com)
- (8) Paolo Chokchai 4 Hospital (tel: 02-514-4140; website: www.paolohospital.com)

(十四)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論其我國籍身分證件有效或逾期，均不得以外國人身分申請「居留簽證」。

(十五) 其他各項赴台目的所須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列如下：

赴台目的	應 備 文 件	說 明
外籍配偶 依親 有戶籍國人 配偶	1.1 依親對象為我國籍配偶:我國戶籍謄本內須已完成結婚登記	需提供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2份
	1.2 依親對象為無戶籍國人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配偶:提供在海外作成之結婚登記或結婚證書	結婚文件須經文件製發國之我駐當地(或領務轄區)館處驗證
	2.最近3個月內作成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 國家人士無須提供
	3.由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稱良民證)	1.依親對象為無戶籍國人或外僑居留人士,則無須繳驗良民證; 2.自核發日起3個月內有效,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有效期限; 3.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泰國、緬甸、孟加拉及其他由外交部指定之特定國家外籍配偶須先通過指定之駐外館處「結婚面談」並於該館核發簽證,請洽 領務轄區 駐外館處查詢詳細規定。	
外籍配偶 依親外僑或 永久居留證 人士配偶	1. 提供在我國或海外作成之結婚登記或結婚證書	國外文件須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驗證
	2.最近3個月內作成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3.在台配偶之外僑或永久居留證須6個月效期以上	
未滿20歲之 外籍子女 依親在台父	1.1 父或母其中之一具有我國籍:我國戶籍謄本內須已作結婚登記	需提供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2份

母	1.2 父母為無戶籍國人或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配偶：提供在海外作成之結婚登記或結婚證書	結婚文件須經文件製發國之我駐當地（或領務轄區）館處驗證
	2. 出生證明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3. 最近3個月內作成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未滿6足歲者無須提供
就學 或 研習 或 交換學生 (此項不包括僑生資格者)	1.1 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以上學程：錄取通知書正本	申請人資格須符合我國教育部主管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1.2 就讀高中以下學程：我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函影本	1. 學生在學證明、成績單或最高學歷證明 2. 學校成績 (GPA 2.8 以上) 3. 財力證明 4. 讀書計畫 5. 語言測驗 (TOEFL、TOEIC... 等, TOCFL level 2 以上) 6. 面試
	1.3 外籍學生赴台就學或研習中文均請參考本處網站公告之【泰國籍人士申請赴臺灣「就學」或「研習中文」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1.4 校際交換計畫者須另繳交在學學校之派遣函	
	2.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3. 最高學歷文憑及成績單	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4. 赴台就讀碩、博士班者，須提供學習計畫書及個人簡歷	
創業家簽證	有關申請創業家簽證之相關文件及程序，請參考下列連結之網站說明： 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mp=1&CuItem=7102	

註：上述申請簽證應備文件，將視實際需要，要求將原文附上「英文譯本」並完成驗證程序。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向簽證服務櫃臺送交申請案時須提供上述應備文件之「原件正本」及完整影本1份。無論首次或再次申請簽證，每次申請均須完整提供上列證件，否則將造成審核時間延長或拒發簽證之不利結果。本處以核發「單次入境簽證」為原則，申請人若有特殊情況與需求，可檢附書面說明。
- 二、申請「停留簽證」所提繳之文件內容倘非以中、英或泰文製作，須將原文併英譯文且經文件製作之當地國公證程序。

三、申請「居留簽證」所提交之文件須完成我駐外館處驗證，建議查詢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之領務轄區及各館文件驗證程序。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2306&ctNode=206&mp=2>)

四、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五、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除須備妥本說明書所列各項文件外，須另參照本處「[Procedures for Nationals of the Designated Countries Applying for Visitor Visas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說明書：阿富汗 (Afghanistan)、阿爾及利亞 (Algeria)、孟加拉 (Bangladesh)、不丹 (Bhutan, 可申請觀光目的簽證, 洽商簽證無須在台邀請單位擔保函)、喀麥隆 (Cameroon)、迦納 (Ghana)、伊拉克 (Iraq)、尼日 (Niger)、奈及利亞 (Nigeria)、巴基斯坦 (Pakistan)、甘比亞 (The Gambia)、塞內加爾 (Senegal)、索馬利亞 (Somalia)、斯里蘭卡 (Sri Lanka, 可申請觀光目的簽證, 洽商簽證無須在台邀請單位擔保函)、敘利亞 (Syria)。

六、本處依外交部規定，不受理印度旅行證 (India /Identity Certificate)、尼泊爾 (Nepal) 人士申辦各類簽證。

七、「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國家名單，以及需要進一步瞭解我國簽證資訊及法規，建請連結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

規費：本處僅接受以「泰銖現金」付款。

項 目	規 費	速件處理費(加收 50%)
單次停留簽證	1,700 銖	850 銖
多次停留簽證	3,400 銖	1,700 銖
單次居留簽證	2,200 銖	1,100 銖
多次居留簽證	4,500 銖	2,200 銖
美籍人士申辦簽證之相對處理費	5,400 銖	比照以上簽證項目之速件處理費收費標準
美籍人士申請投資事由停、居留簽證之相對處理費(不含配偶、未成年子女)	7,000 銖	
郵電費 (單程/每頁)	80	-
郵電費 (來回/每 2 頁)	120	-

辦公時間：

(一) 每週一至週五，送件時間：上午 9：00 至 11：30，

領件時間：上午 9：00 至 11：30。

(二) 中華民國春節 (農民曆 1 月 1 日)、國慶日 (10 月 10 日) 及泰國國定假日除外。

(三) 倘泰國政府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宣佈停止上班，本處則亦將配合關閉服

務，不會預先公告。

簽證審核時間：

(一) 一般外籍/泰籍人士簽證(含持有泰國合法有效居留證、work permit)：
普通件 4 個工作天，速件提辦 2 個工作天，均不含收件當日。
(週一上午送件，速件提辦週三上午取件，普通件週五上午取件。)

(二) 倘單一代辦單日單次送件量達 10 件以上時，該批簽證核發時間配合
當天收件總量另行告知取件時間。

(三) 特定國家人士若需在台關係人擔保，或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審核者，工作天約為 7-10 天。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

<https://www.boca.gov.tw/cp-336-40-0b0c6-1.html>

本處領務服務大廳位址及聯絡資訊：

地址：40/64 Soi Vibhavadi-Rangsit, Vibhavadi-Rangsit Rd., Bangkhen, Bangkok,
Thailand

網址：www.taiwanembassy.org/th

電子信箱:thaemployee02@mofa.gov.tw

簽證服務電話：+66-2-119-3555

領務組傳真專線：+66-2-119-3574